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安全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开展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 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，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保障学校事业安全发展，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东大校字〔2016〕139号）文件精神和力争两年内所有部门实现安全达标的目标，按照《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安排，学校将开展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与学校签订《2019年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》且未通过安全管

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的部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验收工作评审小组，由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安全督查组、安全专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签署《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》的部门代表和校外安全专家组成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(一) 对评审范围内的部门逐一评审，日程安排见附件。

(二) 评审内容

2019 年度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，以及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。

(三) 评审方式

1. 部门安全责任人对标介绍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情况；
2. 审阅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文档；
3. 现场检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，充分理解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”的意义，不断加强安全管理，向管理要安全。

(二) 安全管理档案是日常管理工作的痕迹，是各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请各部门重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文档和记录管理，杜绝临时拼凑、弄虚作假、编造材料。

(三) 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侧重基础和基层，应充分发

挥科室、实验室、项目组的作用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，安全管理网格达标，以网格达标推动部门达标。

(四) 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的部门，如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年度安全目标考核结果自动确定为优秀等次。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取消合格资格，重新参加达标验收。

(五) 本次达标评审期间将对个别已达标部门进行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部门取消“达标部门”称号。

(六) 2019年12月底前未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的部门，2019年安全目标考核不得确定良好及以上等次。

附件：第三批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工作日程安排

东北大学

2019年11月14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